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先生共计配售长集转债2,061,85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77%;控股股东麦正辉先生共计配售长集转债1,844,98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06%;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共计配售长集转债957,53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97%;控股股东何启强先生的

配偶、一致行动人郭妙波女士共计配售长集转债127,89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0%;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何启强先生女儿配偶的母亲黄旺萍女士共计配售长集转债85,1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6%。
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今日,公司分别收到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和黄旺萍女士通知,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和黄旺萍女士先后于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长集转债,其中:何启强先生减持1,606,495张,占发行总量的20.08%;麦正辉先生减持1,437,555张,占发行总量的17.97%;中山

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减持746,207张,占发行总量的9.33%;郭妙波女士减持99,743张,占发行总量的1.25%;黄旺萍女士减持85,1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6%。

截至本公告日,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和黄旺萍女士持有的长集转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何启强	2,061,858	25.77%	1,606,495	20.08%	455,363	5.69%
麦正辉	1,844,982	23.06%	1,437,555	17.97%	407,427	5.09%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957,530	11.97%	746,207	9.33%	211,323	2.64%
郭妙波	127,899	1.60%	99,743	1.25%	28,156	0.35%
黄旺萍	85,100	1.06%	85,100	1.06%	0	0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星期二)上午9:30-11:30在全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

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总裁麦正辉先生,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副总裁龚伟泉先生、何晓强先生、财务总监黄奕泰先生将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注:以上独立董事需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生效;董事长及高管人员需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城阳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46,163,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956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46,128,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950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9%。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9%。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

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12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99.99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5,474,041股)、庞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5,280,000股)、郑思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1,400股)、于瑞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22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99.8626%;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永爱女士、张安女士、王德建先生向大会提交并由王德建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贾海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光强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李光强先生因个人原因

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光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光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光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光强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的通知,金锋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截至2020年5月15日,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17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

2、董事长金锋先生于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均已完成,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并计划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3、本次公告前6个月,金锋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

6、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6、收益起始日:2020年5月15日
7、收益截止日:2020年8月13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购买主体:上海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董事、监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通过新余市东竺科技有限公司各自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转为各自直接持有)及上市后股份回购增持。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七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七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七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七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七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七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七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七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七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七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八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八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八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八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八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八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八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八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八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八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九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九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九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九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九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九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九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九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九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九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零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零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零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零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零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零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零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零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零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一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一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一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一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一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一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一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一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一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一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二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二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二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二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二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二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二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二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二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二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三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三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三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三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三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三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三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三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三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三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四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四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四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四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四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四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四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四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四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四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五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五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五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五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五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五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五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五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五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五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六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六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六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六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六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六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六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六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六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六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七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七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七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七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七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七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七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七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七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七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八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八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八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八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八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八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八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八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八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八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九十、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九十一、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九十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九十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九十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九十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九十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九十七、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九十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百九十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百、减持